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104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61628B號
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61628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